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颈肩按摩器》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生活理念越来越重视，我国的按摩器具产品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颈肩按摩器（以下简称颈肩按摩器）作为按摩器具产品的一类，也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目前，颈肩按摩器行业企业众多，但我国当前并没有颈肩按摩器类产品的团体标准，各厂家目前主要均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 GB/T 4706.10-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两项标准进行设计制造，但是以上两项标准主要针对安规安全方面的要求，对颈肩按摩器器具使用性能和消费者体验方面缺少相关的指标要求。

针对缺少颈肩按摩器使用性能和消费者体验指标的问题，本标准将针对颈肩按摩器实际使用过程中消费者体验关注点以及使用性能的特性提出补充要求，并针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进行了补充。此团体标准的编制，首先会在协会内进行推荐性使用，鼓励各生产厂家依照此更为详细的团体标准进行生产。使协会内各生产厂家做出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向协会外颈肩按摩器生产厂家进行推广使用此项标准，从而引导颈肩按摩器行业向更安全、更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为引导颈肩按摩器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保健电器专业委员会向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标准立项建议书。经立项审查及立项公示等程序，2025年8月26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了2025年度第四批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保健电器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团体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制定项目（项目编号：JH-2025-004）正式立项。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标准立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保健电器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团体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制定项目（项目编号：JH-2025-004）正式立项。

第一次讨论会：9月25日召开了协会团体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起草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讨论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有：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等。与会人员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明确了标准需要进行的按摩定时、热敷温度试验、工作噪声、等3项补充试验项目。

讨论会后征求意见：第一次讨论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并于2025年11月3日至11月18日间进行了组内征求意见。收到并处理了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22项意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14项意见、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11项意见。

形成征求意见稿：基于组内征求意见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轮完善，于2026年4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本标准项目于2026年4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贯彻执行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精神，在验证试验的基础上，科学地确定了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保持标准的科学性、指导性、先进性和合理性，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2. 开放性原则

本标准对所有协会会员开放，反映协会会员需求，并确保协会会员能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

3. 协商一致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遵循了协商一致原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积极沟通并协调技术争议，处理结果获得了协会会员企业 and 非会员企业的普遍接受。

（二）主要技术内容

4.2 使用环境

颈肩按摩器应在下列条件下使用：

- 1) 环境温度：5℃~35℃ ；
- 2)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90%RH；
- 3) 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

4.3 外观要求

4.3.1 器具外表面应整洁，不应有划痕、刮伤、裂纹等及其他可见的缺陷。

4.3.2 器具及其附件标志信息应清晰易读并耐久使用。

4.3.3 器具金属件、塑胶件的表面涂层附着力应符合 GB/T 9286-2023 的 2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4.4 安全要求

4.4.1 器具应符合 GB/T 4706.1-2024、GB/T 4706.1-2024 的规定要求。

4.4.2 器具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应符合 GB 31241-2022 或 SJ/T 11778-2021 的要求。

4.5 电磁兼容

4.5.1 辐射骚扰

辐射骚扰应符合 GB 4343.1-2024 中连续和断续骚扰限值的相关要求。

4.5.2 抗扰度

抗扰度应符合 GB/T 4343.2-2020 中静电放电的相关要求。

4.5.3 谐波电流

器具应能满足 GB 17625.1 的相关要求（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4.6 卫生安全要求

4.6.1 抗霉要求

器具明示具备防毒性能的，应符合 GB 21551.2-2024 中 1 级规定。

注：器具具有防霉性能的材料与零部件应至少包含与人体直接接触部分。

4.6.2 抗菌要求

器具明示具有抗菌性能的应符合 GB 21551.2-2024 规定。

注：器具具有抗菌部分应至少包含与人体直接接触部分材料与零部件。

4.6.3 有害物质含量要求

器具中有害物质限制种类及其含量限值要求应符合 GB/T 26572-2025 中规定的限量要求。

4.6.4 耐汗渍色牢度

器具中纺织类零部件的耐汗渍色牢度应符合 GB/T 3922-2013 规定，等级不低于 4 级。

4.6.5 耐汗液测试

器具中有表面涂层且与人体直接接触的零部件经耐汗液测试后，外观无变化，无腐蚀、变色、起泡、开裂、涂层脱落等异常。

4.6.6 耐摩擦色牢度

器具中纺织类零部件的耐摩擦色牢度应符合 GB/T 29865-202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小面积法的要求

4.7 性能要求

4.7.1 按摩定时

器具从启动工作到正常工作自动停机的时长应符合使用说明规定的定时时长且不大于 15 分钟，定时误差应不大于±2%。

4.7.2 自动停机

器具应在达到按摩定时时长后自动停机。

4.7.3 热敷温度

器具带有热敷功能时，热敷温度应符合使用说明标定的规格且与人体接触部件的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非金属材质时，温度应不超过 48℃。

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金属材质时，温度应不超过 43℃。

4.7.4 工作噪音

器具处于满电状态时在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状态（不包括有音乐播放状态），其声功率级噪声应不大于 55dB（A 计权）。

4.7.5 堵转力

器具工作时的堵转力应不小于 3.0 kgf（千克力）。

4.7.6 低电量提示

器具应具有低电量提示，提示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声音、灯光、振动。

4.7.7 工作寿命

器具工作寿命应不小于 250 小时，且寿命试验后器具仍应可正常工作。

4.7.8 按键寿命

器具机械按键寿命应不小于 10000 次，且寿命试验后器具按键仍应可正常工作。

4.7.9 充电端口插拔寿命

器具充电端口插拔寿命应不小于 1000 次，且寿命试验后器具充电端口接触良好且充电功能正常。

4.7.10 跌落（裸机）

器具（裸机）跌落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4.7.11 跌落（包装）

器具带包装跌落试验后，器具外观、结构、功能应无异常。

四、主要指标验证情况

序号	章节号	标准内容	试验方法	试验结果	试验结论
1	4.7.1	器具从启动工作到正常工作自动停机的时长应符合使用说明规定的定时时长且不大于 15 分钟，定时误差应不大于±2%	器具在各工作模式下用秒表测定其从启动工作到正常工作自动停机的时长	按摩定时时长要求 10 分钟（9' 48" ~ 10' 12"），试验实测结果为 9 分 58 秒	满足 4.7.1 要求
2	4.7.2	器具应在达到按摩定时时长后自动停机	器具在工作模式下，视检核实器具在达到按摩定时时长后是否自动停机	试验实测结果按摩定时 10 分钟时器具自动停机	满足 4.7.2 要求
3	4.7.3	器具带有热敷功能时，热敷温度应符合使用说明标定的规格且与人体接触部件的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非金属材料时，温度应不超过 48℃。 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金属材料时，温度应不超过 43℃。	颈肩按摩器充电至满电后开机运行，在每种热敷工作模式下，使用数据采集器-温度巡检仪在器具加热区域与人体接触部件的表面测量其温度，记录温度最大值	热敷温度要求分别为≤48℃、≤43℃、，试验实测结果分别为 46.5℃、41.5℃	满足 4.7.3 要求

4	4.7.4	<p>器具处于满电状态时，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状态（不包括有音乐播放状态），其声功率级噪声应不大于 55dB（A 计权）</p>	<p>将器具充电至满电，按 GB/T 4214.1-2017 中 6.5.2 的要求进行测试前的安装，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状态，按 7.1.4 规定的方法测试半球面上 10 个点的声压级噪声值，按第 8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背景噪声及测试环境的修正，得出各测点平均声压级噪声值，再按该章列出的公式计算出声功率级噪声值。对于有音乐播放功能的器具，音乐播放声音不在测试范围内</p>	<p>工作噪音要求 ≤55dB, 试验实测结果为 48.4dB(A)</p>	<p>满足 4.7.4 要求</p>
5	4.7.5	<p>器具工作时的堵转力不应小于 3.0 kgf(千克力)</p>	<p>将满电状态的器具佩戴于人头&躯干模型上，在器具表面施加 3kg 的砝码，器具不应堵转</p>	<p>堵转力要求在施加 3kg 的砝码，器具不应堵转, 试验实测结果为施加 3kg 的砝码后器具没有堵转</p>	<p>满足 4.7.5 要求</p>
6	4.7.6	<p>器具应具有低电量提示，提示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声音、灯光、振动</p>	<p>将器具进行放电，当电池电量较低时，检查是否有低电量状态提示</p>	<p>试验实测结果为当器具电池电量低时有灯光闪动提示</p>	<p>满足 4.7.6 要求</p>
7	4.7.7	<p>器具工作寿命应不小于 250 小时，且寿命试验后器具仍应可正常工作</p>	<p>器具使用稳压直流电源供电，在空载状态下，以最大输出功率模式，使用说明书给出的寿命试验标准程序自动运行，累计完成 250h 的工作运行。在没有给出寿命试验程序的情况下，以说明书中的</p>	<p>器具工作寿命要求不小于 250 小时，试验实测结果为 252 小时后器具还能正常工作</p>	<p>满足 4.7.7 要求</p>

			自动程序为基础进行试验，以运行一个自动程序、休息 5 分钟、再运行的方式，累计完成 250h 的工作运行。		
8	4.7.9	器具充电端口插拔寿命应不小于 1000 次，且寿命试验后器具充电端口接触良好且充电功能正常。	将器具固定，避免移动，以每分钟 10~25 次的频率重复插拔充电端口	试验实测结果为以每分钟 10~25 次的频率重复插拔充电端口后器具充电端口接触良好且充电功能正常	满足 4.7.9 要求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中未有无重大分歧。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建议有关企业自愿采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1、建议在行业内进行标准宣传和培训；
- 2、建议组织标准实施示范等工作；
- 3、建议标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依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标准起草工作组已通过草案封面征集潜在涉及专利的信息等方式，要求参与本文件编写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标准涉及专利，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现阶段尚未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其知悉的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标准起草工作组。

《家用和类似用途颈肩按摩器》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5月6日